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年校慶羽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 50 週年校慶，藉由競賽的參與，提昇運動風氣，聯絡同學情感及表現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羽球社、羽球隊。
- 四、比賽場地：本校羽球場。
- 五、參加資格：以本學期 111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參賽者須為相同系所「1 年級新生」及「研究所新生」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繳驗學生證。
- 六、比賽組別：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 (一) 分男生單打組、男生雙打組；女生單打組、女生雙打組，不可同時報名單、雙打；各系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一項為限。
 - (二) 各組報名總隊數為 2 隊（含 2 隊）以下則取消比賽。
- 七、報名方式、時間、地點、抽籤：
 - (一) 報名方式：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8>)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 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一)至 10 月 26 日(三)17:00 止，逾時不受理。
 - (三) 抽籤會議：111 年 11 月 2 日(三)16 時 10 分，於鹿鳴台體育室 B1 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 (四) 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於上班時間 1300-2100 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 5621 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 @vrd4668d 洽詢。
- 八、比賽制度：
 - (一) 5 隊（含 5 隊）以下採單循環；6 隊(含 6 隊)以上視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
 - (二) 各組比賽均以新制 21 分落地得分為一局決勝負，11 分交換場地，20 分平先獲得 2 分領先的一方獲勝此局, 若 29 分平則先得 30 分方獲勝。
- 九、比賽時間暨賽程表：
 - (一) 比賽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一)至 12 月 9 日(五)，預計每週三比賽時間為 13:10、週五 19:50 開始，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二) 決賽時間：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三)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8>)將於 11 月 11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比賽規定：
 -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三)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
 2. 若出賽運動系所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組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差大者獲勝。

(2)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差大者獲勝。

(3)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一、申訴：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二、獎勵：前三名隊伍參賽選手獎狀乙紙。

十三、附則：

(一) 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賽前 10 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且須攜帶學生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三) 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十四、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之疫情，特規劃相關防護措施：

(一) 參與本賽事之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二) 賽會期間，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請自行評估仍否繼續參與此賽事。倘若個人體溫 38 度以上則請勿參加本日比賽及進入比賽場並建議請至衛保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三) 參與本賽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以及觀眾，請落實個人衛生及不影響比賽和執法工作下請配戴口罩。

(四) 各項防疫措施，本室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